

清华大学核心机房模块化不间断电源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1468 号（0873-2101HW2L0659）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清华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清华大学核心机房模块化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1468 号（0873-2101HW2L0659）

二、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核心机房模块化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42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清华大学核心机房模块化 不间断电源	2（套）	242 万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招标用途：科研。

以上货物或服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1年12月7日9:00 起至 2021年12月14日21: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03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包，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建议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标书。汇款方式购买标书的，请按本招标文件所述账户信息汇款，需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和所投包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底单、公司信息等报名信息发送邮件至 sunyaxin@china-didac.com（或 z59893117@163.com），公司信息包括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投项目招标编号、所投包号，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汇款及报名邮件后会及时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8: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8:00时（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一层B101。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一层B101。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采购人联系方式：高老师，010-6279500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项目经办人：张涵睿、孙亚欣、卢琛曦、陈思佳

联系电话：010-59893117、3128、3126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清华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42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1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5）开户银行及账号（接收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4314400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3）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7% 的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u>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 号：95508802073446001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

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14.2.1 国产产品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报价为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费用(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等,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详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等其他伴随费用之和,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投标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为方便评标,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指定。

临时特别条款：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及分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或“*”号条款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足将扣分。

一、总体要求

- 1、本项目招标范围含两台 500kVA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单机后备 15 分钟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 BMS）以及配套电池开关柜。
- 2、本次采购不间断电源主机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在线式双变换不间断电源，单机容量不低于 500kVA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
- 3、投标人提供的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可支持多机架并联；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应介于 25kVA~65kVA 之间，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 4、根据现场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方案图及配套说明。
- 5、音频噪音：≤70dBA。
- 6、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显示器，显示屏应为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能够显示整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每个模块输出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和故障告警信息等。
- 7、电池材料体系为锂电池材料体系时，电池供应商须证明其电池技术中包含的安全机制和保护等级。如果未能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方保留拒绝所提出的电池材料（品牌和型号）的权利。

二、采购清单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含电池）	2	工业

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1.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

- 工作温度： 0℃~40℃。
- 工作相对湿度：≤90%（40±2℃，无凝露）。
- 本次项目地点海拔：<1000m。

1.2 电力要求：详见不间断电源和电池技术规格要求。

1.3 场地要求：室内；房间面积 8M×8M，现有地面承重 10KN/ m²，房间内需摆放输入柜 6 个（1250A）、输出柜 4 个（1250A）、空调配电柜 1 个（630A）。以及本次采购的不间断电源及电池。

2. 配置要求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含两台 500kVA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单机后备 15 分钟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 BMS）以及配套电池开关柜。

投标产品应依据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标准与规范：

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行业标准》；

GB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

YD 5079-2005《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GB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14050-2008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7260.1-2008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1 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的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 7260.2-2009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2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GB 7260.3-2003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

求》；

GB 7260.4-2008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2 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的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3. 技术要求

3.1 系统总体需求

★3.1.1、本次采购不间断电源主机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在线式双变换不间断电源，单机容量不低于 500kVA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

★3.1.2、投标人提供的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可支持多机架并联；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应介于 25kVA~65kVA 之间，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3.1.3、投标人提供的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应具备节能模式的功能。

3.1.4、投标人提供的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应具备蓄电池在线放电测试功能。

3.1.5、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

#3.1.6、不间断电源主机需具有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且可以和电池进行通讯并进行人机界面交互。

#3.1.7、不间断电源电池输入正负两极，不接受电池有中性线的方案。

#3.1.8、市电模式下，系统 10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 96%，5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 96%，3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 95%。请提供泰尔测试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

#3.1.9、投标产品需提供 CQC 节能认证证书以及对应机型的 9 烈度抗震证书复印件。

#3.1.10、不间断电源需满足现场安装要求，支持上下进出线。若由于不间断电源进出线方式和现场安装环境不符导致的成本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1、工作环境

1) 工作地点：室内；房间面积 8M×8M；现有地面承重 10KN/m²。房间内需摆放输入柜 6 个（1250A）、输出柜 4 个（1250A）、空调配电柜 1 个（630A），以及本次采购的不间断电源及电池。

2) 设计方案：根据现场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场地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图及配套说明。

根据现场环境要求，制定设计方案。现场环境：工作相对湿度： $\leq 90\%$
($40\pm 2^{\circ}\text{C}$ ，无凝露)。本次项目地点海拔： $< 1000\text{m}$ 。

3.1.12、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标配防尘网。

★3.1.13、音频噪音： $\leq 70\text{dBA}$ 。

#3.1.14、支持并机数量不应小于 4 台。并机使用时，当一台不间断电源主机内功率模块出现故障时并机系统内其它不间断电源不应受影响，请详细描述其工作原理。

#3.1.15、为便于本地操作和维护，不间断电源机架内须内置输入/输出/旁路/维修旁路等四套开关。

#3.1.16、不间断电源正面具备可变色 LED 指示灯或指示条，通过不同颜色的指示可以远距离直观识别系统的运行状态。

#3.1.17、并机系统不允许出现并机通讯单点瓶颈故障，如并机通信线中断、并机通信卡或接口故障时，要求不间断电源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间断电源并联系统仍然能正常工作，并保证负载的正常供电。开机时由原厂服务工程师拔除并机线进行检验。投标方需提供实现原理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18、考虑到模块化不间断电源功率模块的可靠性，功率模块内的整流/逆变器件应采用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 IGBT 功率模块。请投标人详细描述投标机型 IGBT 模块的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3.2 电气性能指标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指标要求如下表所示：

输入特性

输入方式	三相四线+PE
输入电压范围 (VAC)	304-456VAC (线电压)
额定频率 (Hz)	50Hz/60Hz
输入频率范围 (Hz)	$50\pm 2\text{Hz}$
输入功率因数	>0.99 满载

输入电流失真 THDi	<5%（非线性载满载）
-------------	-------------

输出特性

额定输出电压	380V AC/400V AC/415V AC±1%（线电压）
输出电压精度	静态：±1%；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	<2%(100%线性载) <4%（100%非线性载）
动态电压瞬变	±5%（20ms 恢复时间）
电流峰值比	3: 1
输出频率	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市电模式）， 50Hz/60Hz（电池模式）
逆变器同步范围	±6Hz
频率跟踪速率	<1Hz/s
输出功率因数	1
逆变过载能力	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

转换时间

市电模式->电池模式	0ms
电池模式->市电模式	0ms
市电模式->旁路模式	0ms
旁路模式->市电模式	0ms

3.3 保护告警、监控和安全要求

3.3.1、 保护与告警功能

- 1) 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当不间断电源系统输入电压超出允许变化范围

时，不间断电源系统应自动转为电池供电；当输入电压恢复到正常范围之内时，不间断电源系统应自动从电池逆变转为正常工作方式。不间断电源系统旁路输入电压允许变化范围可设置，设置范围： $\pm 10\%$ 。

- 2) 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负载短路时，不间断电源系统应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 3) 过载保护：输出超过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转旁路供电。
- 4) 过温度保护：内部温度达到保护设定值时，应能自动告警和自动保护并使系统退出运行，当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恢复工作。
- 5) #电池低电压主动保护：不间断电源必须具备对蓄电池的主动低电压保护功能，在蓄电池达到放电截止电压时，不间断电源能不依赖于外部电池开关的动作就可将蓄电池从不间断电源主回路脱离。
- 6) 输出过欠压保护：不间断电源系统逆变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 7) 风扇故障告警：风扇故障时应能发出声光告警。

3.3.2、具备远程监控功能。系统应具备 RS485 或 RS232、SNMP、不间断电源标准通信接口。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协助不间断电源设备与动环监控的集成。具有完善的人机对话功能。通过远程监控平台，系统易于实现遥测、遥信等远程监控措施。

3.3.3、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输出功率因数、充电电流。

3.3.4、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不间断电源/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3.3.5、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显示器，显示屏应为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能够显示整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每个模块输出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和故障告警信息等。

3.3.6、外壳防护要求

不间断电源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应具有可靠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不大于 0.1Ω 。

3.3.7、绝缘电阻

不间断电源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外壳，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 $>2M\Omega$ 。

不间断电源的正、负接地端对外壳，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 $>2M\Omega$ 。

3.3.8、绝缘强度

不间断电源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应能承受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漏电流应 $<10mA$ ，无击穿，无飞弧；或 2820V 直流电压 1min，漏电流应 $<1mA$ ，无击穿，无飞弧。

3.3.9、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不间断电源的保护地（PE）对输入的中性线（N）的接触电流不大于 3.5mA。在保护导体大电流通路上，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小于 $1.0mm^2$ 。

3.3.10、可靠性要求

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100000h（不含蓄电池）。

3.4 外观与结构

3.4.1 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3.4.2 通风散热：应标电源设备的结构设计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散热。

3.4.3 设备维护：不间断电源除能满足前后双面维护外，也应能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屏前（单面）维护要求，并具有足够的操作维护空间，可方便的更换交流元器件。

3.4.4 请提供所投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尺寸（宽×深×高）及重量。

3.4.5 标志

产品标志：在产品的适当位置必须有标志，其内容应符合有关国标、行标规定：

产品铭牌的内容、外观、性能应符合 GB/T 13306-2011 标准的规定。

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4943.1-2011 标准中的要求。

包装标志：产品包装上应有标志并符合 GB191-2008 规定。

3.4.6 包装

产品包装应防潮、防振，并应符合 GB/T 3873-1983 规定。

产品随带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格证；

出厂测试报告；

产品说明书；

操作和维护手册；

远程通信接口及控制软件的通信协议；

装箱清单；

其他技术资料。

3.5. 电池技术规格要求

要求单机满容量后备时间为 15 分钟，电池组在网使用寿命 ≥ 10 年，电池材料为新型材料，不限于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胶体铅酸电池、铅碳电池、锂电池，投标产品应依据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标准与规范：

SJCPZT2017-2017	《分布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性能规范第 1 部》
SJCPZT2018-2017	《分布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性能规范第 2 部》
YD/T 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YD/T 5096-2005	《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
YD/T 2343-2011	《通信用前置端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GB/T 10077-2008	《锂原电池分类、型号命名及基本特性》
UL 1642-2012	《Standard for Safety Lithium Batteries》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5.1 总体技术要求

1、环境条件

- 工作场所：户内
- 工作温度(充电)： 0℃~40℃
- 工作温度(放电)： 0℃~40℃
- 海拔高度：小于 2000m

3.5.2 额定参数

1)、★电池材料体系为锂电池材料体系时，电池供应商必须证明其电池技术中包含的安全机制和保护等级。如果未能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方保留拒绝所提出的电池材料（品牌和型号）的权利。

2)、电池供应商应提供电池应用的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认证：

电芯： UL1973、IEC62619 、UL9540A认证

模组或电柜： UL1973、CE(EN61000)、IEC62619、UN38 、FCC、

IEC62477-1认证，并满足 ROHS 指令。

3)、电池模块应为标准单一模块，不能为两种不同模块串联，方便连接和运维管理。

4)、电池自维护：具备电池自动均衡功能；产品应具备监控功能，具有网络或RS485接口，可实现与不间断电源系统通信；支持TCP/IP协议，可接入客户的环境监控系统。与不间断电源 无通信时可以通过 BMS的自身控制实现安全可靠运行，投标方应提供相关监控协议（投标人不另行收

费)。

5)、25℃环境温度下，存储90天自放电小于6%。

6)、电池组内各电池应为同一厂家生产，且结构相同、化学成分相同的产品，并应符合：电池组内各完全充电的电池之间的静态开路电压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不应大于0.03V。

7)、电池的充电电压限制范围为3.40~3.6V。

8)、电池组的循环寿命（1C充放100%DOD循环）应 ≥ 2500 次，电池组在网使用寿命 ≥ 10 年。

9)、外观要求

（1）电池表面应清洁、无锈蚀、无划痕、无变形及机械损伤，无漏液现象，接口触点无锈蚀。

（2）电池表面应有必须的产品标识，并表明生产日期，产品标识，印刷清晰，且标识清楚，不易脱落。

（3）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及极性应有明显标记，表面光泽，无飞边、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表面应抛光钝化处理，便于连接，端子尺寸应符合制造商产品图纸。

（4）电池的通信接口、电源接口等应有明确的标识并符合制造商产品图样。

（5）电池的外形尺寸应符合制造商产品图样或文件规定。

（6）应采用先进的连接紧固方式，确保电池组内部单体电池之间连接的可靠性。

10)、管理功能

电池应执行行业最高的保护要求，以避免短路和过充过放。需采用三级管理功能，以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1）系统级

应根据系统内各并联机柜状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环流。当出现系统级保护时，如外部EPO，系统应具备统一触发保护的功能，以确保在重大异常时，能够一次性保证系统下电。

（2）模组级

每组电池需设有断路器，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切断电池回路，保证模组安全。模组在正常充放状态下，应具备可恢复式保护功能，确保模组不出现过充、过放、过温等情况；在达到保护解除阈值时，模组需要自动解除保护，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为保证电池设备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和易维护性，BMS需同电芯、PACK均为同一公司或者集团公司设计或生产。每个电池机柜都配置有BMS系统，用于监测机柜内每节电池的电压。BMS系统集成了机柜电流分析功能，在发生短路或过充过放时跳开机柜侧的断路器和熔断器。

（3）模块级

电池组模块外壳材料应符合UL 94中VO级的不燃性塑料标准要求，并具备抗外部冲击的机械性能，模块内部的单节电池之间至少有2mm的间距。

11)、安全装置

（1）过充电保护

电池组具有过充保护功能，检测到过充状态时，电池组保护系统应切断充电回路，电池组应不漏液、冒烟、起火或爆炸。

（2）过放电保护

电池组任何一节电芯电压小于过放保护电压（2.3V，可根据厂家给定值调整）后，电池组保护系统能切断放电回路。

（3）短路保护

电池组满电状态下，电池组的正负极短路时电池组应能切断电路，电池组应不漏液、冒烟、起火或爆炸。

（4）反接保护

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及极性应有明显标记；电池组满电状态下，正负极反接时电池组保护系统能切断电路，电池组应不漏液、冒烟、起火或爆炸。

（5）过载保护

当放电电流达到过载保护电流值时，电池组保护系统应能切断电路，电池组应不漏液、冒烟、起火或爆炸。

(6) 温度保护

温度达到保护点范围（要求高于65℃，投标方应提供具体的数据）时，电池组应切断电路(电池组内部BMS元器件高温保护除外)，；整个过程电池组应不漏液、冒烟、起火或爆炸。

(7) 环境可靠性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温度适应性，当温度、湿度发生较大变化时，产品的性能应不受影响。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说明。

12)、电池柜

(1) 电池柜应具有重量轻，结构紧凑的特点。电池柜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确保不变形。

(2) 电池柜机械结构、尺寸应满足方便电池组安装、接线和测试维护要求。电池层间距应满足电池散热及方便电池安装、维护、更换。

(3) 电池柜具备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能力。

(4) 电池柜应前开门，用于内部安装和检修维护。安装和维护无需后开门。

(5) 电池柜内须整合有电池管理系统BMS，单元内部配置BMU系统，可在不间断电源主机面板上进行人机界面交互。

(6) 电池柜内配置直流断路器，用于柜内电池组的过流保护。

(7) 电池柜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8) 所采用柜体承重件厚度不小于 2.0mm。

13)、电池柜颜色由招标方指定。

3.5.3. 电池管理系统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环境条件：户内

环境温度：不超过40℃

海拔：小于2000m

2) 电池管理系统 BMS 额定参数

- 1、每组电池组内置电池管理单元BMU，用于监测每节电池的电压、温度，并具备电池均衡管理能力。
- 2、电压采集范围为0~5V，电压精度 $\pm 5\text{mV}$ ，温度采集范围为-20~65℃，采集精度 $\pm 2^\circ\text{C}$ 。
- 3、BMS需具备两路供电，以保证即使在二级保护触发后、系统放空电时，BMS亦能正常采集和储存系统状态数据。
- 4、支持两线线不间断电源系统；支持多模块串联、以实现不同不间断电源需求时不同电压调节；支持多模组并联，标准并联组数不低于12组，特殊项目需求时，可根据项目需求扩大并联组数。
- 5、电池管理系统BMS应具备可视化显示界面，并至少能显示以下信息：
 - (1) 最低电压、最高电压、最低温度、最高温度等。
 - (2) 电压监测单元故障。
 - (3) 断路器故障。
 - (4) BMS系统通信故障。
- 6、机柜BMS系统具备BMU单元管理能力、充放电检测、故障诊断及保护的能力。
- 7、通信方式采用CAN总线、Modbus或干触点型式连接至不间断电源管理系统。
- 8、系统信息可登录管理网站远程读取和管理。
- 9、开放二次开发接口及协议，电池管理系统BMS可集成至上层动环监控系统；在不影响服务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电池管理系统BMS全量数据上传至上层监控系统。

3.5.4. 电池开关柜技术规格要求

电池开关、开关箱由不间断电源厂家提供，不间断电源电池组总开关应具备脱扣功能，并受不间断电源控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由不间断电源发出控制指令

控制电池总开关脱扣跳闸。分组开关使用直流断路器或熔断器。电池开关柜设计风格应同不间断电源和电池一致，最终图纸需报采购方审核确认。

四、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1.货运：汽车。
- 2.安装：仪器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供货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
- 3.调试：到货后免费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4.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

五、交付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六、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3.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行业标准》

GB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

YD 5079-2005《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GB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14050-2008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7260.1-2008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1 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的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 7260.2-2009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2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GB 7260.3-2003《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

SJCPZT2017-2017 《分布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性能规范第 1 部》

SJCPZT2018-2017 《分布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性能规范第 2 部》

YD/T 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YD/T 5096-2005 《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

YD/T 2343-2011 《通信用前置端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GB/T 10077-2008 《锂原电池分类、型号命名及基本特性》

UL 1642-2012 《Standard for Safety Lithium Batteries》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 3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并经甲方审

核无误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 10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每包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3 名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上限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30。 备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	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36 分。 (1) 每有一项标识#号的技术要求满足或优于得 3	36

分)		分，共 11 项，最多得 33 分； (2) “3.1 系统总体需求”中无标识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0.6 分；“3.2 电气性能指标”中无标识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0.6 分；“3.3 保护告警、监控和安全要求”中无标识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0.6 分；“3.4 外观与结构”中无标识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0.6 分；“3.5. 电池技术规格要求”中无标识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产品性能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产品资料，包括设计原理、产品优势等方面。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0 分。	6
	设计方案	根据现场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场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图及配套说明。 设计方案理念先进，完全响应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并提供设计图纸得 7 分；设计方案理念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并提供了设计图纸得 4 分；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了设计图纸得 1 分；没有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得 0 分。	7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重点基本明确，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比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了一定的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重点不明确，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针对性不强，没有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技术措施基本可靠，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考虑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及承诺，切实合理，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5 分； 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合理性较差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有明确的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细或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	3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清（设备）审 202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清华大学（二级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

采购（或代理）机构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制造商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为准。有关货物的明细或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

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____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④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 3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 10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

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7.3 考核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4 验收

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__月（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3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提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将依法对乙方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或者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如有）。

20.4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

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文件数量与其他投标文件份数相同）

二、商务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如有）
- 7.投标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三、技术文件

-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货物说明一览表
- 1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6.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的本项写“无”）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1 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项目现场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商品编码:_____ 进口税率: _____ 投标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外贸相关费用						
8	其他						
总价（项目现场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报价为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费用（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等，按后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详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等其他伴随费用之和，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投标产品原产于美国的，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投标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

3. 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委托指定。

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到岸价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100	1.41%
100 < 合同金额≤200	1.32%
200 < 合同金额≤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100	0.8%
100 < 合同金额≤500	0.6%
500 < 代理金额≤1000 万	0.4%
1000 万以上	0.2%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满足或 有无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原厂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
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清单（附合同）

可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需按以下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填写此表。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元,以 _____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担保函) 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不予退还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以支票、汇款、保函或汇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 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差说明 (有无偏离或 是否满足)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偏差说明”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对投标标的的详细表述, 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请自行编写，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6—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6—5 项目进度表
- 16—6 货物的来源地
- 16—7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